

二代健保旅居海外國人參加健保規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1 月 1 日

二代健保於 102 年起實施，旅居海外國人的投保資格、出國停保及保險費計算重點規定。

● 投保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

- ◇ 應於設籍滿 6 個月時參加健保。
- ◇ 長期出國致戶籍經戶政機關註記遷出國外者，返國時應先洽戶政單位恢復戶籍，以恢復戶籍當天回溯 2 年的期間內，曾有參加健保紀錄的話，則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可參加健保。如果該期間沒有參加健保紀錄，就要再等 6 個月才符合健保資格。
- ◇ 長期居留國外的民眾，倘若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國恢復設籍，只要曾有參加健保紀錄，都可以在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參加健保。

● 返國復保後欲再出國停保，至少須復保滿 3 個月。

- ◇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- ◇ 返國復保後，欲再次出國停保者，至少須復保滿 3 個月。

● 增收補充保險費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保險對象除應繳納一代健保的「一般保險費」外，增列了 6 項「補充保險費」的規定。「補充保險費」係分別以保險對象如有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、兼職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（或收入）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補充保險費，並且採取「就源扣繳」、「免除事後結算」方式簡化收繳流程。